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综合档案室密集柜柜门的公告

我院拟增加安装综合档案室密集柜柜门，希有意的供应商前来洽谈。

**一、投标须知**

1.1采购内容：在现有综合档案室密集柜柜体上，增加柜门、电子密码锁、更换前侧板传动机构。

1.2采购预算：最高限价金额46200元。

1.3招标方式：院内询价，两轮报价，低价中标。

1.4付款方式：完成安装，开具增值税普票，完成验收后1个月内对公转账支付。

1.5公示时间及报名要求：  
1.5.1公示时间：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7日。

1.5.2报名资料要求（提供加盖鲜章的纸质或扫描文件）：[廉洁承诺书（详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。自选以下其一报名方式：](mailto:廉洁承诺书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。投递至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保障部（仁德西路66号行政办公楼5楼），或发送电子邮件至1150791079@qq.com。)

[现场报名：工作日上班时间投递资料至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保障部（仁德西路66号行政办公楼5楼）；](mailto:廉洁承诺书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。投递至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保障部（仁德西路66号行政办公楼5楼），或发送电子邮件至1150791079@qq.com。)

[网上报名：发送电子邮件至1150791079@qq.com。](mailto:廉洁承诺书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。投递至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保障部（仁德西路66号行政办公楼5楼），或发送电子邮件至1150791079@qq.com。)

1.6投标人自行到医院综合档案室联系踏勘现场事宜。

**二、招标实质性要求：**

### 2.1在现有综合档案室密集柜柜体上，增加柜门及锁具等，新增设施的数量及参数如下：

新增柜门等产品数量及参数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产品图片** | **规格型号** | **技术参数** | **数量** |
| 1 | 柜门 | 1638324990(1) | 单扇门：L415×W20×H1061mm | 材料厚度：0.8mm冷轧钢板加工而成。与原有柜门完全一直，并且要与原有产品配套使用。 | 48套 |
| 2 | 电子密码锁 | 782e17627f5d0c905dae0f81b391927 | L124×W55×H11mm； | 材质说明：亚克力触屏按键+锌合金面板+电镀银色；  首创扣式电池CR2032供电，一个电池可用一年以上，节能环保；  密码组合：用户密码由1-15位数字任意组合，密码组合量多达千万组；  密码设置：用户密码由客户自行设定和更改，断电自动保存，永不掉码和乱码； | 52把 |
| 3 | 更换前侧面板、更换传动装置 | 1638325467(1) | L580×W75×H2400mm； | 与原有柜门完全一直，并且要与原有产品配套使用。 | 4套 |

产品图片见附件

2.2投标人确保产品安全可靠、与原有档案架功能匹配，满足正常使用要求，质保期1年。

2.3安装报价含材料、安装、税等全部费用。

2.4示意图详见附件

**三、投标资料要求**

3.1投标授权书（非法人代表提供）、法人代表证明文件。  
3.2营业执照副本。  
3.3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。  
3.4廉洁承诺书（文本见附件）

3.5报价单（含材料、安装、税等全部费用）  
上述所有资料加盖公章，装入文件袋密封，现场提交。

**四、招标资料投递时间及地点**

院内询价时间：2021年12月28日下午3:00，院内询价地点：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保障部（仁德西路66号行政办公楼5楼）。  
 联系人：孙先生。联系电话：028--26214412

    2021年12月22日

廉洁承诺书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共同签发的《〈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和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及省卫生厅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培训会议精神，结合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反商业贿赂工作实际，依法保护双方在药品、医用设备、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必要性。

二、应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积极配合对相关医务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查处。

三、不找有关领导干涉药品、医用设备、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，不以贿赂的方式将上述商品销售到医院。

四、不向药品、医用设备、医用耗材等购销人员给予各种名义的财物或回扣。

五、不向从事药品、医用设备、医用耗材等相关活动的人员给予开单费、临床促销费、宣传费、劳务费、统方费等费用。

六、不为医院相关人员报销电话费、娱乐费、差旅费、餐费等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。

七、不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、座谈会、学术会等活动。

八、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各种实物及有价证券。

九、不派工作人员到医院临床科室进行药品、医用设备、医用耗材的广告宣传。

十、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。

十一、如违反上述约定，医院有权单方终止现有购销关系，若违反承诺条款，公司承诺：三年内无权参加医院所有的采购活动。

十二、违反上述约定，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二万元，医院可直接在双方购销款中扣除。

承诺公司：（盖章）

承诺代表：

承诺时间：2021年 月 日